

马宝琴

近年来，财务人员违纪、违规甚至违法的行为时有发生，给国家财产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其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1 挪用单位资金，谋取私利。有些单位财会人员受利益的驱使，利用掌管单位资金的有利条件，私自将单位资金用于个人炒股、购买福利彩票、做生意等从中牟取暴利，一旦资金出现风险，将给国家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

2 公款私存，获取利息收入。在我们日常审计中，经常遇到一些单位存在公款私存的问题，其中大部分是单位财会人员在单位领导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公款私存，甚至有的将利息装入自己的腰包。

3 模仿单位领导笔迹签字，报销票据。我们时常会发现有些财会人员模仿单位领导笔迹签字，以假充真报销票据。

4 长期不与银行对账，人为造成账目混乱。银行每年至少有一次的银企（开户单位）面对面对账，是有效防止记账差错的有效途径之一，而有些财会人员不按规定对账，人为造成单位账目混乱，为不法分子从中渔利和实施犯罪提供了可能。

上述问题的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约束制度不健全和单位领导对财务人员疏于管理所致。为此，笔者建议：

1 提高单位领导对财务工作的重视程度。单位领导特别是主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要在日常工作中关心和关注财会业务，定期拿出一定时间检查、过问财务工作，查看有关账目及相关凭证，并经常对财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敬业爱岗和法律法规教育，达到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主动规避。

2 完善单位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约束制度。使财会行为有章可循，运行有序。

3 强化审计监督，及时查处和打击违纪违规行为。在加强政府审计，强化审计监督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作用，做到三管齐下，监督有力。特别是一些大系统、大企业，应该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使各项内部制度在落实的同时有监督，及时发现、处理财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违纪违规行为无藏身之地。

4 对会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应对会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转换工作，如出纳与会计换岗，记账人员和稽核人员换岗。剔除不称职人员，充实德才兼备的人才，并不断激发他们工作上的进取心和责任心。

（摘自《中国审计报》第837期）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